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未发现张树玉女士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公司董事会关于聘任张树玉女士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树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经认真审核，未发现 7 名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7 名董事候选人经公司实际控制人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提名李晖、辛浩鹰、宋华国、李祥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肖菲、傅平、杨晖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津贴水平，并结

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全体独立董事：肖菲、柳亦春、傅平

2018 年 8 月 7 日